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康芸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涪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康芸華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